

收文編號：1060000496

議案編號：1060209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21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 105 年應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量等相關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0602003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所提要求本部 105 年應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量等一案，相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(十三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提案本部前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50200258 號函先行回復大院在案，有關 105 年度全國勞動條件檢查合計 6 萬 6,074 場次，較 104 年度 4 萬 9,764 場次增加 32.77%，其中針對知識密集產業實施檢查共 5,850 場次，違反條文比率最高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「延長工作時間超過規定」403 家次，占總受檢家數比率 6.89%；其次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「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」402 家次（6.87%）；再次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「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」150 家次（2.56%），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，並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，本（106）年度持續將該產業納入重點檢查對象，以確保勞工權

益。

三、另 105 年度針對知識密集產業實施過勞預防檢查共 2,238 家，計 133 家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占總受檢家數比率 5.94%，皆已要求限期改善。另委託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臨場健康輔導共計 412 家（722 場次），4,628 人次接受健康諮詢，累計服務勞工人數達 10 萬 5,407 人次，並拍攝過勞預防微電影，制訂過勞預防相關宣導摺頁與海報，透過健康服務相關研習訓練與媒體及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行銷，提升企業及勞工對於過勞預防應有之健康意識文化，以落實法令規定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廖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郭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秘書室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計室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